

年報
2019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9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函件	3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履歷詳情	20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表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5
五年財務概要	11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魏薇女士

段夢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徐格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何笑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周明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家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仲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文思怡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潘禮賢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周明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家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仲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文思怡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潘禮賢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周明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家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仲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文思怡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陳家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周明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潘禮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仲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文思怡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公司秘書

張志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蔡綺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核數師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

21樓2103-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20樓2005-2006室

股份代號

01239

公司網址

www.teamwaygroup.com

董事會函件

本人謹代表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以下業務：(i)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ii)物業投資；及(iii)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於年內終止經營)。

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

收入

本集團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之客戶大部分為中國領先之電器消費品生產商。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包裝產品				
電視機	96,760	25.4	99,712	25.6
冰箱	80,689	21.1	70,372	18.1
空調	79,971	21.0	100,533	25.8
洗衣機	71,139	18.7	64,876	16.6
電熱水器	14,349	3.8	16,494	4.2
資訊科技產品	15,346	4.0	18,874	4.8
其他	6,056	1.6	2,168	0.6
結構件				
空調結構件	16,647	4.4	16,755	4.3
總計	380,957	100.0	389,784	100.0

按產品類型分類之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本年度，分部收入之最大及第二大貢獻來自本集團供電視機及空調使用之產品(包括包裝產品及結構件)之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193,378,000元或佔總分部收入50.8%(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17,000,000元或佔總分部收入55.7%)。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述期間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239,779	74.2	259,108	77.6
直接勞工成本	30,979	9.6	27,742	8.3
生產間接支出	52,463	16.2	46,925	14.1
員工成本	4,049	1.2	3,857	1.2
折舊	8,873	2.8	9,635	2.9
水電	25,616	7.9	24,861	7.4
加工費	12,988	4.0	7,991	2.4
其他	937	0.3	581	0.2
總計	323,221	100	333,775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23,22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3,77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554,000元或3.2%。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並與收益減少幅度接近，毛利率亦錄得類似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5.2%，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4.4%。

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經營狀況面臨多重挑戰，主要因銷售成本增加所致，預期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之營商環境於本年度持續受到影響。

原材料供應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製造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所需之原材料及元件。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發泡聚苯乙烯及膨脹聚烯烴。本集團持有一份認可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名單，並僅向名列此名單之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商業關係，確保享有穩定供應並適時交付優質原材料及元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採購製造包裝產品所需之原材料及元件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繼續向多家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元件，以避免過分依賴任何類別原材料及元件之單一供應商。

產能

本集團三座廠房之最高年產能合共為21,300噸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現時產能足以讓本集團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和鞏固其市場地位。

終止經營業務 — 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業務

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業務乃由寶建集團經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分部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6,198,000元)。

由於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業務之財務表現差強人意及其業務前景之不明朗因素，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決議案終止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業務。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決議案以終止寶建集團之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業務後，寶建集團內成員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進入自動清盤，清盤人則於各自之司法權區委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建集團內所有成員公司的清盤程序均已完成。

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組合中有兩項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18號一號銀海1座21樓A室(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九龍內地段第11158號)，建築面積約1,568平方呎的香港現有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967,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1 Bishopsgate#04-06 Bishopsgate Residences, Singapore 247676(新加坡土地管理局(Singapore Land Authority)土地登記編號TS24-U13661M)，建築面積約3,068平方呎的新加坡現有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3,428,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項投資物業均出租及年內錄得租金收入約人民幣529,000元。

為提高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本公司已將位於新加坡的投資物業掛牌出售。由於投資物業的市價佔本公司資產很大一部分，建議出售事項很可能構成一項將須遵守通告、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須予通告交易，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前將需要額外三到六個月左右時間完成審批流程。

有關應收貸款訴訟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得創國際有限公司(「得創」，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羅森內里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羅森內里」，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羅森內里提供本金額為8,300,000美元(「美元」)(約人民幣53,906,000元)(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583,000元)之融資(「該貸款」)。該貸款以Rossoneri Advance Co., Limited(為羅森內里之最終控股公司，由李勇鴻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及李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按年利率14厘計息，為期六個月，附帶延長條款可延長至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首次到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由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起計再滿三個月當日(「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須經得創與羅森內里以書面共同協定。

羅森內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該貸款，而本公司已向羅森內里發送多份催收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得創與羅森內里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延長條款被取消且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及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分別修訂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此外，於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翌日起計期間，羅森內里須按年利率24厘支付利息。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須由羅森內里支付予本集團。該貸款以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黃清波女士（「**黃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作進一步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該貸款仍未償還及處於違約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立即向羅森內里、李先生及黃女士各自發出催收函，要求償還該貸款，並指出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契據擁有之權利。

羅森內里僅可支付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所有利息及部分本金額1,000,000美元。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決定採取法律措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安排本公司律師分別向羅森內里、李先生及黃女士發出傳票令。

因該貸款長期逾期且法院最終審判之時間及結果為未知，董事本著謹慎原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為數合共7,300,000美元（約人民幣47,995,000元）之未償還本金額全數計提減值虧損。

根據律師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發出簡易判決申請並已獲有利判決，即羅森內里及李先生須向本公司支付合共7,300,000美元（即未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額）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直至收取全額付款止期間按利率24%計算之利息以及相關成本。本公司現正就執行裁決之最佳方案向本公司律師尋求意見。

向一間投資實體收取股東貸款及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Lucrum 1 Investment Limited（「**Lucrum 1**」）出售其於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份（「**出售事項**」）。威眾國際有限公司（「**威眾**」，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Lucrum 1已發行股本持有8.5%股權。基於威眾於Lucrum 1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8.5%股權，Lucrum 1將利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向威眾償還尚未償還的股東貸款及其他負債（「**股東貸款**」），並向威眾分派約5,585,749.67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作為股息。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威眾已從Lucrum 1收取全部股東貸款及股息金額。

未來展望

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

COVID-19疫情爆發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環境增添不確定因素。就本集團業務而言，疫情導致營運延遲。本集團已採取應急措施以降低疫情之影響。然而，現階段情勢仍不明朗。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因整體市場狀況而受到影響。鑒於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盡力確保其中國工廠正常運作並成功保持向客戶穩定供貨。中國的經濟表現近期或會受到影響，但我們預期疫情將不會影響中國的長期經濟穩定及轉型趨勢。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爆發帶來眾多挑戰，本集團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的營業額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或會承受一定壓力及不可避免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提高生產流程效率的方法及補救措施，做好準備，等待市場狀況改善後出現的市場反彈機會。儘管面對營運狀況及經濟不確定因素帶來的挑戰，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仍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且預期近期亦將維持此狀況。

物業投資業務

全球物業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呈放緩態勢。

於香港，物業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下滑，然而，在持續的暴力遊行活動、中美貿易戰及經濟紊亂的背景下，房價卻於二零一九年末意外反彈，顯示香港物業市場彈性之足。展望二零二零年，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及中國的穩步增長將會對香港經濟產生正面影響，但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蒙上陰影。香港物業市場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市況艱難，物業價格走勢不僅受宏觀經濟之不穩定性左右，亦視乎社會動亂程度及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而定。

於新加坡，房屋價格於二零一九年攀升2.7%，低於二零一八年之升幅7.9%。於二零二零年，新加坡的經濟及物業市場亦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陷入阻力。新加坡因其擁有吸引外國公司之優勢，致使其超過38%的人口為外國人。維持繁榮與提供安家之所間的平衡難以把握，新加坡政府將致力維持市場，以避免失衡。

來年的宏觀經濟環境預期將充滿不確定因素，預期全球物業市場將出現波動，但長期而言，我們對全球物業市場仍充滿信心。

前景

全球經濟在邁入二零二零年之際迎來前所未有的挑戰環境。除宏觀經濟之不確定因素外，COVID-19疫情爆發預期將進一步阻礙全球經濟。此高度傳染性病毒已經導致全球多個國家大量禁止出入境及進行封鎖，將在短期內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衝擊，並將嚴重影響香港及中國經濟。出現病毒感染的本地地區及海外的全球旅遊限制增加，隔離導致的強制性限流亦大幅降低中國的製造產能，導致全球供應鏈及世界貿易的嚴重中斷，給全球經濟造成巨大威脅。

鑒於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的不可預測性，相關政府及企業實體可能會採取的任何進一步應急措施，對本集團未來前景及財務表現的實際財務影響(如有)或會與預測大相徑庭，將取決於情況的發展，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此影響。儘管如此，管理層認為，COVID-19疫情緩和及得到控制後，全球經濟將強勁反彈及本集團的表現亦將恢復。

為及時抓住任何投資機會及／或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挖掘市場上可能出現的集資機會或可能變現現有投資，以為此籌集充裕資金。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81,48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5,982,000元減少3.7%。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8,23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20,31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錄得(i)於二零一八年與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一次性商譽減值約人民幣210,950,000元；及(ii)於二零一八年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一次性減值約人民幣47,995,000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19分(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9.03分(經重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6,671,000元，其中約72.6%以港元(「港元」)列值，約0.1%以美元列值，約0.5%以新加坡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4,458,000元，其中約59.7%以港元列值，約0.1%以美元列值，約0.2%以新加坡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2,000,000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本集團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i)約人民幣22,982,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1,727,000元)按固定年利率6.5%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為無抵押及以美元列值；及(ii)約人民幣177,762,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77,382,000元)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為無抵押及以美元列值；及(iii)約人民幣211,74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90,797,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6.5%計息，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償還，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及以港元列值。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384,7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獲發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股份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5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認購事項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股份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226,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認購事項II**」)。

有關股份認購事項I及股份認購事項II之詳情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

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308,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0,932,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資產質押

本集團(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約人民幣9,103,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3,487,000元)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資產質押予銀行；及(ii)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質押予貸款人。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詳細分部資料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95(二零一八年：0.94)，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量。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鑒於人民幣近年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1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698名僱員)。總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61,32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7,514,000元)。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擁有豐富行業經驗。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之管理理念，積極為員工搭建管理與發展平台。本集團聘請僱員時實行嚴格甄選程序，採用多項獎勵機制提升僱員之工作效率。本集團定期考察僱員表現。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會根據彼等之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現時市場慣例評核。此外，本集團亦為不同崗位之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鼎力支持，以及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作出貢獻。

代表董事會

魏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對提高公司表現、透明度及責任心以及贏得股東及公眾之信心的價值及重要性。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完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範疇，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之標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具體查詢後，各現任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i)執行董事魏薇女士及段夢穎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陳家良先生及周明笙先生。

所有董事之履歷已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所有董事均具有彼等各自職位所需之相關經驗，以有效執行彼等之職務。

按照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會計專長，協助管理層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並確保董事會嚴格遵守適當準則編製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並相信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職責

所有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及正式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有充分理解，亦完全明白本身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管治政策之職責。

董事獲持續提供本集團監管發展、業務及市況變動以及策略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提供及查閱資料

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所有其他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適時送交全體董事。

所有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務是確保本公司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整體股東最佳利益，亦顧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負責制訂本公司之發展目標和方針、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任免、薪酬政策以及其他主要營運及財務事項。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之工作、推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定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制定關於溢利分派及註冊資本增減之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務。本集團日常之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均授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權力轉授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實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之策略及方針，並處理本集團日常運作。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彼等之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之情況）作出清晰之指引，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之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之需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11次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魏薇女士	11/11
段夢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徐格非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9/11
何笑明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辭任)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7/8
陳家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3
周明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3
文思怡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3/3
陳仲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4/7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6/7

董事會會議通告一般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送呈全體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會在會議召開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召開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亦會適時提前通知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足夠時間考慮會議審議之事項。會議召開前，本公司管理層代表將會向全體董事通報本公司近期經營狀況及前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況，以便全體董事瞭解本公司近期經營狀況。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條文D.3.1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對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之成效感到滿意。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規定，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增進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年內，已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向全體董事定期提供最新資料，並提供涵蓋其他主題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內幕消息披露及合規事宜，以及有關本集團進行業務之法律及監管規定更新及變動，以供彼等研究及參考。年內，全體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魏薇女士、徐格非先生、潘禮賢先生、陳家良先生、周明笙先生、文思怡女士、蘇漢章先生及陳仲然先生已定期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之簡介及最新資料，並已研究與彼等之職務及職責有關之刊物、書籍及其他閱讀材料或出席由專業人士主講之研討會或研習班。

董事會下設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依據其書面之職權範圍對本公司進行監管和控制。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陳家良先生及周明笙先生組成。潘禮賢先生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陳家良先生及周明笙先生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文思怡女士、蘇漢章先生及陳仲然先生已在彼等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辭任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職權範圍之最新版本可按要求提供，或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審計流程、遵守公司政策之情況、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中之關注範疇，並分別批准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潘禮賢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4/4
陳家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周明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文思怡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不再擔任成員)	不適用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不再擔任成員)	3/3
陳仲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不再擔任成員)	2/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事宜之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提名人選均為具經驗及才幹之人士。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陳家良先生及周明笙先生(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組成。潘禮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文思怡女士、蘇漢章先生及陳仲然先生已在彼等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辭任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職權範圍之最新版本可按要求提供，或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其他有關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潘禮賢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2/2
陳家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周明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文思怡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不再擔任成員)	1/1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不再擔任成員)	1/2
陳仲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不再擔任成員)	2/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以及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退任及重新委任之安排。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討論實施該政策之所有可計量目標。本公司肯定及信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以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所有董事會委任將繼續基於有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基礎上量才任用。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益處及貢獻作出。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成效。

薪酬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i)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合之條款，並就其任何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審閱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之表現，以釐定應付予彼等之花紅(如有)金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陳家良先生及周明笙先生(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組成。陳家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文思怡女士、蘇漢章先生及陳仲然先生已在彼等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辭任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所採納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職權範圍之最新版本可按要求提供，或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陳家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潘禮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2/2
周明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文思怡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不再擔任成員)	1/1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不再擔任成員)	1/2
陳仲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不再擔任成員)	2/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由於董事會成員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一致，而董事薪酬已經披露，故概無披露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魏薇女士、潘禮賢先生、陳家良先生、周明笙先生及段夢穎女士已獲委任，初步任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彼等之所有任命會於當時獲委任之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每次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家良先生及周明笙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段夢穎女士將退任執行董事，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擬接受重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須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申報責任。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方式。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志威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負責促進董事會會議運作流程以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會計、財務、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張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年度核數服務之酬金為1,50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建立、維持並監察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設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免於被挪用及未經授權下處置，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主要風險，並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然而，無論其設計及運作是否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已建立用於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之程序，包括不時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應對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轉變。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履行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該顧問已識別設計及實行內部監控之缺陷，並提出改善建議；亦適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重大之內部監控缺陷，確保及時採取補救行動。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最少收到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檢討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進行年度檢討，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範疇之所有重大監控。並無識別到有任何重大問題之重大內部監控事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範疇已於年內合理地實行；及(ii)本集團擁有足夠員工具備適當而足夠之資歷及經驗，擁有足夠資源履行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並已於年內提供足夠培訓課程。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彼等之充足性及有效性。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持續與股東保持聯繫，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上就個別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在相關監管規定規限下適時向投資者更新本集團業務之相關資料。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提供一個實用之平台。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個別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2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魏薇女士	2/2
段夢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徐格非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2/2
何笑明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辭任)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陳家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周明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仲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退休)	2/2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1/1
文思怡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1/1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之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先透過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任何有關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之股東人數為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應先透過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呈任何議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teamwaygroup.com。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獲准許之彌償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人員可能招致之任何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保額每年檢討。

執行董事

魏薇女士(「魏女士」)，37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魏女士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擁有逾十年企業管理及併購之工作經驗。彼曾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期間參與民生銀行首次公開發售，並負責統籌境外投資者關係工作，參與多項與投資銀行、財經公關及相關專業團隊緊密合作的大型路演。彼亦曾參與收購亞洲商業銀行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之牌照申請工作。魏女士亦曾於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工作，主導多個融資項目。

段夢穎女士(「段女士」)，33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段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段女士精通會計及財務管理，尤其是在併購、首次公開發售、集團融資項目、預見及制定財務策略以及評估新業務機會的增長及盈利潛力方面。段女士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商業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段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擔任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Cityneon」)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Cityneon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自新交所除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學基礎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考試。彼於財務申報、業務諮詢、審計、稅務、會計、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2.HK)之執行董事。彼亦為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於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HK)，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於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鋳業有限公司及亞洲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5.HK)及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起於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8.HK)任職，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0.HK)任職，該公司之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履歷詳情

陳家良先生(「陳先生」)，51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獲得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財務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彼現為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周先生」)，47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註冊內部審計師。周先生於審計、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諮詢等行業擁有逾24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七年起，彼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一年起，彼負責管理中國大陸多個地區的風險諮詢子業務戰略增長及發展。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周先生為中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為唯一作為委員會成員之香港人士及四大合夥人。周先生亦參與推動創新，彼於中國及香港逾20個創業孵化基地擔任創業導師，以幫助年輕創業者從財務及戰略發展視角提升業務。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擔任泰禾集團風險控制部門(股份代號：000732，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總經理。周先生現為天一正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為大部分中國大陸公司提供資本市場相關諮詢服務。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i)業務回顧及(ii)未來發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至10頁「董事會函件」下之「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各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多項直接或間接關乎本集團業務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市價(如外幣匯率、利率及股價)變動導致降低盈利能力或影響達到業務目標之能力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所面對之風險，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業務風險

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表現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和香港之經濟狀況以及香港物業市場之表現，即使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投資策略及嚴格之監控程序，亦無法消滅該等因素。

人力資源及挽留人才之風險

具備合適所需技能、經驗及能力之主要人員及人才有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惟本集團可能面對無法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員及人才之風險。本集團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組合，惟此舉可能導致勞工成本上升。

外幣匯率風險

作為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之一部分，鑒於人民幣匯率之潛在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所面對之風險，並於適當時候採取行動。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集團因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或變現資產而未能履行到期責任的潛在風險。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確保能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下文所載者外，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現時不為本集團所知，或者現時並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為重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促進經營所在地區之環境及社區長期可持續發展。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遵守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狀況及僱傭之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身體力行支持環保，以達致善用資源和水、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

按照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發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之重要，亦了解到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之風險。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其業務能否成功，取決於其主要持份者之支持，彼等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能與各個主要持份者有效溝通並維持良好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9至111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發表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12頁，乃摘取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議決採納一項股息派付政策。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決定及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有關中期股息。董事會可建議派付金額不超過其所建議數額的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惟有關派付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的政策是在允許其股東分佔本公司溢利的情況下，同時為未來增長保留足夠的儲備。本公司可每年派息兩次，即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除上述股息外，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股息政策，並保留其認為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本股息政策的權利，而本股息政策並不對本公司構成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得隨時或不時要求本公司宣派股息。

於決定／建議任何財政年度／期間的任何股息的次數、數額及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股東權益；
- (b) 法定及監管限制；
- (c)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d) 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外因素；
- (e)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未來現金承擔及維持業務長期增長所需的投資；
- (f) 對本集團信譽的可能影響、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諾及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
- (g) 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營運情況、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及
- (h) 董事會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息率會因年而異。概不保證股息在某一特定期間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股息形式

根據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集團採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息可以現金派付，或全部或部分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形式派付。董事會亦可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的情況下考慮發行紅股。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配售及公開發售**」）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就配售及公開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經扣除配售及公開發售之相關成本後）合共約為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其中(i)約2,7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ii)約2,9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i)約29,000,000港元用於購置、改造和升級廠房及機器；及(iv)約9,900,000港元用於購置和改造模具。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股份認購事項I收取之所得款項（經扣除股份認購事項I之相關成本後）合共約為11,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債務利息。

本公司就股份認購事項II收取之所得款項（經扣除股份認購事項II之相關成本後）合共約為14,49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債務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悉數動用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債務利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分派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第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相關地區之現行市場薪金水平以及有關僱員之資歷及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金。為了激勵本集團僱員及挽留人才，本集團已採納僱員獎勵制度，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紅利分享安排。僱員獎勵制度適用於被本集團管理層成員認為基於有關僱員於回顧年度之表現，符合此類獎勵資格之本集團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或與本集團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之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就本集團業務運作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職責而必需及合理產生之開支。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職責、於本集團之其他職務以及表現掛鈎薪酬是否適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合資格中國僱員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並按計劃之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建議者、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並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惟可根據計劃所載之條文提前終止。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作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於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有關上限，惟須待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在任何情況下，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020,0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根據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受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服務合約

以下為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魏薇女士

段夢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徐格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何笑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周明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家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仲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文思怡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於一年內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定義內，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之任何申報、年度審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該等交易乃董事之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確認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根據收到之確認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徐格非先生(附註)	所控制法團權益	379,840,000	27.43%

附註：徐格非先生實益持有Grand Luxe Limited及易投(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rand Luxe Limited及易投(中國)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持有337,020,000股股份及42,820,000股股份(即合共379,84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且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讓董事或其聯繫人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Grand Luxe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7,020,000	24.34%
徐格非先生(附註1)	所控制法團權益	379,840,000	27.43%
雋捷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800,000	6.41%
成坤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8,800,000	6.41%
陳雄偉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所控制法團權益	97,040,000	7.01%

附註：

- 徐格非先生實益持有Grand Luxe Limited及易投(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rand Luxe Limited及易投(中國)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持有337,020,000股股份及42,820,000股股份(即合共379,840,000股股份)。
- 傅錦森先生實益持有雋捷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雋捷有限公司實益持有88,800,000股股份。
- 陳雄偉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8,240,000股股份及成坤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成坤有限公司實益持有88,800,000股股份(即合共97,04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該年度收入約80.5%（二零一七年：約82.3%），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約佔34.6%（二零一七年：約26.6%）。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該年度採購額約96.1%（二零一七年：約77.3%），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則約佔55.7%（二零一七年：約64%）。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而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魏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第39至111頁所載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a) 未能就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取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所述， 貴集團擁有寶建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寶建集團」)之全部股權，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寶建集團地方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以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入賬，而 貴集團管理層未能全面獲取寶建集團之賬簿及記錄，故 貴集團管理層無法獲提供一套完整及準確之寶建集團會計賬簿。誠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中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述，我們不發表意見乃由於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建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確實存在、屬完整、準確、可計量、發生、正確及存在承擔。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寶建集團之清算程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已於本年度將寶建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該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本年度金額及同期金額的可比較性或會造成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審核意見。

致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之基礎(續)

(b) 商譽減值

收購寶建集團所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現金產生單位(「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而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11,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確認。誠如前段所述，寶建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清算。於我們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進行審核過程中，我們無法令自身信納，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妥為釐定及自 貴集團扣除的減值虧損是否已妥為呈列，因此，我們的審核範圍有限，故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對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之任何調整(及其減值虧損)將會對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應在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由於該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本年度金額及比較金額的可比較性或會造成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審核意見。

(c)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 貴集團向羅森內里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羅森內里」，為獨立第三方)提供金額為8,300,000美元之融資，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及補充契據之條款，應收羅森內里之賬面值人民幣48,000,000元已逾期。我們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令自身信納，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確認之全額減值人民幣48,000,000元已妥為入賬，此或影響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有關數字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由於該事宜對綜合財務表中的本年度金額及可比較金額的可比較性可能產生影響，故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說明。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按照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致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1,032,000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的48%。年內於損益表內扣除之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259,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累計虧損撥備則為人民幣1,536,000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維持減值虧損撥備旨在將 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削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根據債務人過往之還款行為、賬齡情況、個別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收賬情況之經驗、當前經濟及業務狀況衡量估計虧損撥備。管理層根據已知客戶資料持續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作出的精進調整可能會令期內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化。

我們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i)所涉及之重大金額，及(ii)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虧損撥備時涉及之重大判斷及假設。

貴集團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3.4、4及20。

於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足夠與否時，我們在外部專家的協助下，測試及核查賬齡情況之準確度、審閱過往還款記錄並考慮特定客戶資料及前瞻性資料的可獲得性。我們亦使用管理層之模式重新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備，並評估虧損撥備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事項足夠與否。

致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方式，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讓貴集團清盤或結業，或者除此之外別無他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報，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致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致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鄭保元先生。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保元

執業證書編號：P04887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381,486	389,784
銷售成本		(323,221)	(333,775)
毛利		58,265	56,00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25,820	(5,2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860)	(28,144)
行政開支		(38,044)	(38,12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47,995)
商譽減值虧損		—	(210,950)
財務成本	7	(46,130)	(42,216)
除稅前虧損	8	(34,949)	(316,714)
所得稅開支	11	(2,352)	(2,41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7,301)	(319,1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	(933)	(1,185)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年內虧損		(38,234)	(320,3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虧損	13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 一年內虧損		人民幣(3.19)分	人民幣(29.03)分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人民幣(3.11)分	人民幣(28.92)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8,234)	(320,31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460)	(4,260)
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	81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3,460)	(3,442)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1,694)	(323,7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5,034	63,376
投資物業	16	89,418	88,278
使用權資產	17	10,869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8	—	4,314
遞延稅項資產	28	14	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3,861	8,1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196	164,14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927	17,23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8	—	1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211,032	198,973
可收回稅項		—	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607	7,970
貸款及應收利息	22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23	—	16,4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46,671	24,458
流動資產總值		283,237	265,2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57,584	40,9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10,868	10,7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32,982	224,524
租賃負債	17	2,860	—
應付稅項		909	12,837
流動負債總額		105,203	289,08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78,034	(23,7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7,230	140,35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389,509	177,382
租賃負債	17	3,858	—
遞延稅項負債	28	2,843	2,7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6,210	180,172
負債淨額		(58,980)	(39,81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1,371	8,852
儲備	31	(70,351)	(48,671)
資產虧絀		(58,980)	(39,819)

魏薇女士
董事

段夢穎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虧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852	181,926	—	(27,434)	(7,170)	(8)	32,746	10,296	84,727	283,935
年內虧損	—	—	—	—	—	—	—	—	(320,312)	(320,3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入賬的股本投資										
— 公平值變動	—	—	818	—	—	—	—	—	—	818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4,260)	—	—	—	—	(4,26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818	—	(4,260)	—	—	—	(320,312)	(323,754)
於出售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 益入賬之股本投資後轉撥公平 值儲備	—	—	(818)	—	—	—	—	—	818	—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	—	—	563	—	(56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852	181,926*	—*	(27,434)*	(11,430)*	(8)*	33,309*	10,296*	(235,330)*	(39,819)
年內虧損	—	—	—	—	—	—	—	—	(38,234)	(38,23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460)	—	—	—	—	(3,46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460)	—	—	—	(38,234)	(41,694)
發行股份(附註29)	2,519	20,014	—	—	—	—	—	—	—	22,533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	—	—	153	—	(153)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1	201,940*	—*	(27,434)*	(14,890)*	(8)*	33,462*	10,296*	(273,717)*	(58,98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負人民幣70,35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67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949)	(316,7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12,262)	(324)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財務成本	7	46,130	42,216
利息收入	6	(104)	(4,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954	1,2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2,9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0,559	12,7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	1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	539	1,928
商譽減值		—	210,95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	47,9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6	1,259	27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	—	(1,370)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	(29,148)	—
		(14,031)	(5,010)
存貨增加		(4,688)	(2,47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3,318)	(27,6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662	18,468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6,649	(1,8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76	(2,107)
經營所用現金		(6,650)	(20,637)
已付利息		(935)	(3,243)
已付所得稅		(2,194)	(8,406)
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402)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181)	(32,2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308)	(10,162)
購買投資物業		—	(48,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56	189
償還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	6,850
償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6,567	56,098
已收非上市投資之股息		29,148	—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2,635)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		—	23,970
已收利息		104	4,0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667	29,6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9	22,533	—
新造銀行及其他貸款		10,000	63,13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2,000)	(60,177)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714)	—
已付利息		(29,879)	(25,6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060)	(22,7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26	(25,360)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24,458	64,691
		1,787	(14,87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671	24,4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46,671	24,4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 物業投資
- 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於年內已終止）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得創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威眾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Peace Bright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滁州創策包裝材料 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重慶光景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¹	中國	3,300,000美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四川和景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33,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Gorgeous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物業投資
Winner Alli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物業投資
京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幕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放貸
天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幕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¹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料，董事認為，有關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2.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8,234,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8,980,000元以及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於中國經營的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暫時停業之預期影響，進一步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五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計及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42,433,000元，則本集團應能夠在必要時獲得額外的貸款融資；
- (ii) 本集團正在積極物色任何其他可能的融資選擇，以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
- (iii) 董事將加強落實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義務。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之資產賬面值須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本財務資料內作出反映。

3.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此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架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回報而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夠藉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目前可操縱投資對象有關活動之現有權利)以影響其回報，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超過半數，則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期間，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結束之日為止。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有關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取得投資對象之控制權。未有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會於損益內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ii)於權益內錄得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所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部分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修訂本外，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除卻若干確認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準則已獲追溯應用，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樓宇及其他設備等多個項目訂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之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轉移本集團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除卻低價值資產租賃(按逐項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這兩項可選擇的豁免。本集團並未按直線法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期內經營租賃下的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減值(如有))以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租賃的新定義(續)

過渡影響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並計入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

所有該等資產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該等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言，本集團繼續將其計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投資物業，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下列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限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在初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不計及初步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5,1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4,430)
資產總額增加	720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 流動	720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835
減：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承擔	(105)
	73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7.8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720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號闡述當處理稅務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性(俗稱「不確定稅務狀況」)時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之稅項或徵費，亦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之利息及罰款之規定。該解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主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所作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之變化。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預測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業務的定義作出了闡明及提供額外指引。修訂本闡明，一組具整合性的活動及資產乃視為業務，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對產生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實質性進程。一項業務可視為存在，而無須包括產生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進程。修訂本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持續產出之能力之評估要求，轉而注重已取得的投入及已取得的對產生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實質性進程。修訂本亦縮小產出的定義，注重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提供有關指引，以評估所獲得的進程的實質性，並引入一個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性測試，以簡化評估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為業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修訂本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彼等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提供屬重大之新定義。該新定義闡述，倘可合理預期遺漏、誤導性陳述或模糊說明影響一般用途之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資料屬重大。修訂本闡明，該重大性乃取決於資料之性質及程度。倘可合理預期誤導性陳述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資料之誤導性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修訂本。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額之現時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制性權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期後結算在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性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效應而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釐定減值時須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售業務有關之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而計量。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進行，如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進入有關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於計量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根據彼等最大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向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合有關情況且可取得足夠數據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中作計量或披露用途之所有資產與負債公平值按下文所述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估值技術

對於經常性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層級內各級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有任何蹟象顯示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出現減值虧損，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各獨立資產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決定。

倘某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資產之獨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蹟象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蹟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於釐定某項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於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方予撥回，惟增加後之金額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按照該項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終止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到達運作狀態及地點且可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之開支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作為重置。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更換之重要部件為具有具體可使用年期之獨立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至40%
模具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亦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已初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件)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內之直接建造成本。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則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土地及樓宇中之權益(包括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作為使用權資產持有的租賃物業(二零一八年：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物業))，而有關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者作行政用途)，或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該公平值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況。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其產生年度之損益表。

出售或廢棄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廢棄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以交換代價，則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以租期及於租期內的土地及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為準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之日按於租期內將要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能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原因為租賃的隱含利率並不能可靠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計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下調。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訂及變動、租賃付款的變動(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估計的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此外，低價值資產的租賃豁免亦適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起租日(或當修改租賃時)起將其租賃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於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之基準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凡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凡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任何已從出租人收取之獎勵)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從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土地預付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切實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切實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正常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既有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的分類情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將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份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表確認，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轉移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將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轉移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便會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和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未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並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礎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之形式持續參與，乃按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增級。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予以確認。對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沒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無論違約何時發生，需針對該風險剩餘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可用年限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對於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式。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在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前，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則會撤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以下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外：

階段一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按等同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階段二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而並非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按等同於可用年限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階段三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按等同於可用年限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資產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式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或當本集團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之實際權宜法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式。根據簡化方式，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可用年限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確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根據上文所述政策採納簡化方式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或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均按公平值確認，並就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以及進行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在負債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實質上不同之條款授出之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實質修訂，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估計將產生之任何完工及銷售成本。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為於購入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使用不受限制、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產生未來資源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該責任所需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現值貼現金額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數額計入損益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均於損益外確認，亦可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之金額計量，當中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撥備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

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或(業務合併除外)一項於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的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及
- 涉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該等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本集團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於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的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涉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該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並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及僅倘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與於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繳付或收回之各未來期間，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者向擬按淨額基礎結清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繳付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達成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支出，則在其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

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訂立合約時估計，並受約束至很有可能不會在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後續確定時對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進行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單獨融資組成部份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許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一般為交付貨品)的時點確認。

(b) 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其他來源之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以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付款安排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致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以權益結算之僱員福利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從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操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按其若干工資成本計算。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付時從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3.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該等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故使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更為適當。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賬之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當日之通行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於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損益一致之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損益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實體之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內與該境外業務有關之部分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收購境外業務時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公平值調整視作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於現金流量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頻繁循環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申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造成影響。與該等假設及估計有關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於日後出現重大調整。

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或會出現重大調整之極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以現行市況以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因行業周期嚴峻而作出之行動改變均可產生重大變動。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該等估計。

(b)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採用虧損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信貸風險分類乃按多項因素釐定，當中包括(i)債務之賬齡；(ii)債務人過往還款記錄；(iii)本集團可得之與信貸風險評估相關之債務人特定資料；及(v)現時行業狀況及未來經濟前景。信貸風險分類乃經調整以反映其後發現之資料，前提為該等資料可為於年結日已存在之情況及前瞻性資料提供理據。預期虧損率乃按可收回之預期現金流量及按歷史收回比率計算之其他估計還款估算。

對歷史收回比率、估計還款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進行之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各種情況及狀況之變動相當敏感。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估計可能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年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d)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條款與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照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期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 物業投資
- 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於年內終止經營)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從而作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決定。分部表現之評估基礎為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此乃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此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不包括利息收入、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商譽減值、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銷售包裝產品 及結構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秘書、 顧問及業務 估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380,957	529	381,486	—
分部業績	4,382	(522)	3,860	(12,262)
對賬：				
利息收入			104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9,148	—
財務成本			(46,130)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931)	—
除稅前虧損			(34,949)	(12,26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2	—	9,592	—
— 使用權資產	116	—	11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539	539	—
資本開支*	3,151	157	3,308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銷售包裝產品 及結構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秘書、 顧問及業務 估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389,784	—	389,784	6,198
分部業績	12,101	(2,286)	9,815	(341)
對賬：				
利息收入			4,080	—
財務成本			(42,216)	—
商譽之減值			(210,950)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7,443)	17
除稅前虧損			(316,714)	(32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1,161	—	11,16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1,928	1,92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6	—	116	—
資本開支*	10,099	48,731	58,830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包裝產品 及結構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13,366	89,851	403,217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9,202
資產總值			442,433
分部負債	65,950	487	66,437
對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22,491
遞延稅項負債			2,8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642
負債總額			501,413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包裝產品 及結構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公司秘書、 顧問及業務 估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94,605	88,347	16,251	399,203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224
資產總值				429,441
分部負債	60,258	—	12,128	72,386
對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89,906
遞延稅項負債				2,7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78
負債總額				469,2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銷售包裝產品 及結構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秘書、 顧問及業務 估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392	392	—
新加坡	—	137	137	—
中國大陸	380,957	—	380,957	—
	380,957	529	381,48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	—	—	6,198
中國大陸	389,784	—	389,784	—
	389,784	—	389,784	6,198

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47,175	98,211
新加坡	51,651	—
中國大陸	60,356	65,917
	159,182	164,128

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分別來自該等主要客戶之收入概要載列如下，而該等收入僅來自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分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143,280	136,991
客戶乙	46,468	60,462
客戶丙	64,650	51,051
客戶丁	44,616	53,223
	299,014	301,727

6.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380,957	389,784
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529	—
	381,486	389,7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續)

收入資料拆分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銷售包裝產品 及結構件 人民幣千元	公司秘書、 顧問及業務 估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公司秘書、 顧問及業務 估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公司秘書、 顧問及業務 估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包裝產品	364,310	373,029	—	—
銷售結構件	16,647	16,755	—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80,957	389,784	—	6,198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380,957	389,784	—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80,957	389,784	—	6,198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貨品	380,957	389,784	—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80,957	389,784	—	6,198

下表載列合約負債變動情況：

	銷售貨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21	4,058
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來自銷售包裝產品之收入導致 合約負債減少	(421)	(4,058)
因已收現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62	4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2	421

6.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續)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達成，付款時通常為於交付後一個月內到期，就主要客戶而言最長為六個月。

諮詢及業務估值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而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三十日內到期。諮詢及業務估值服務合約按所產生的時間開票。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4	4,0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539)	(1,928)
匯兌差額淨額	(805)	(5,957)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9,148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1,259)	(27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54)	(1,292)
其他	125	(1,291)
	25,820	(5,2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786	708
其他借貸之利息	43,998	38,265
貼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之財務成本	935	3,240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2	—
其他	9	3
	46,130	42,216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9,779	259,1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金)	65,297	61,559
核數師酬金	1,374	1,303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2,9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薄	—	116
並非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59	12,7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91	—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魏薇女士	3,174	—	16	3,190
徐格非先生(附註(i))	212	—	—	212
何笑明先生(附註(ii))	81	—	—	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附註(iv))	133	—	—	133
陳家良先生(附註(v))	89	—	—	89
周明笙先生(附註(vi))	89	—	—	89
蘇漢章先生(附註(vii))	75	—	—	75
陳仲然先生(附註(viii))	66	—	—	66
文思怡女士(附註(ix))	37	—	—	37
	3,956	—	16	3,972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何笑明先生(附註(ii))	303	—	—	303
凌正先生(附註(iii))	55	—	—	55
魏薇女士	3,034	—	15	3,049
徐格非先生(附註(i))	166	—	—	1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亞楠女士(附註(x))	121	—	—	121
文思怡女士(附註(ix))	162	—	—	162
蘇漢章先生(附註(vii))	162	—	—	162
陳仲然先生(附註(viii))	42	—	—	42
	4,045	—	15	4,060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附註：

- (i) 徐格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報告期末後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 (ii) 何笑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凌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潘禮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陳家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周明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陳仲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 (ix) 文思怡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卜亞楠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執行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本公司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之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35	5,5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	56
	5,291	5,636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符合下列薪酬範圍之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3,5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	4

年內概無向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算。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須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或按本集團旗下於中國經營並獲評為西部地區鼓勵類企業之實體之溢利以適用稅率15%(二零一八年：15%)計算。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年內開支	1,704	2,0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
股息預扣稅	648	—
遞延	—	313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總額	2,352	2,413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11,329)	861
	(8,977)	3,2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中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4,949)	(316,7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2,262)	(324)
	(47,211)	(317,038)
按相關國家適用於應課稅實體之溢利之境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7,833)	(69,708)
毋須課稅收入	(7,197)	(888)
就稅收目的不獲扣減之開支	16,692	73,159
預扣稅股息	648	—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329)	2
其他	42	8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977)	3,274

12.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就本年度建議或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301)	(319,12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33)	(1,18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8,234)	(320,312)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9,731,000	1,103,334,000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決定對寶建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建集團」)進行清盤。寶建集團從事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業務，然而，由於上述業務持續表現不佳，董事會認為，自願清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自願清盤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且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寶建集團的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6,198
銷售成本	—	(5,998)
毛利	—	20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0,936)	76
行政開支	(1,326)	(600)
除稅前虧損	(12,262)	(3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329	(86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933)	(1,185)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寶建集團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1,470)	(2,688)
投資活動	—	21,919
融資活動	(22)	(27,481)
現金流出淨額	(1,492)	(8,25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0.08)分	人民幣(0.11)分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人民幣(933,000)元	人民幣(1,185,000)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9,731,000	1,103,334,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142	1,746	63,018	1,408	6,551	34,840	143	147,848
累計折舊	(15,783)	(1,523)	(39,686)	(726)	(3,414)	(23,340)	—	(84,472)
賬面淨額	24,359	223	23,332	682	3,137	11,500	143	63,37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359	223	23,332	682	3,137	11,500	143	63,376
添置	30	157	565	43	37	—	2,476	3,308
出售	(274)	—	(17)	(5)	(32)	(782)	—	(1,110)
轉撥	—	—	1,001	—	302	—	(1,303)	2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1,882)	(224)	(3,605)	(197)	(1,107)	(3,544)	—	(10,559)
匯兌調整	—	1	—	7	11	—	—	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233	157	21,276	530	2,348	7,174	1,316	55,0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898	1,903	64,472	1,426	6,640	31,317	1,316	146,972
累計折舊	(17,665)	(1,746)	(43,196)	(896)	(4,292)	(24,143)	—	(91,938)
賬面淨額	22,233	157	21,276	530	2,348	7,174	1,316	55,03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9,779	1,655	62,618	1,251	5,675	33,328	911	145,217
累計折舊	(13,899)	(616)	(37,427)	(555)	(2,389)	(21,836)	—	(76,722)
賬面淨額	25,880	1,039	25,191	696	3,286	11,492	911	68,49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880	1,039	25,191	696	3,286	11,492	911	68,495
添置	515	—	759	145	819	6,424	1,500	10,162
出售	(144)	—	(896)	(2)	(6)	(1,637)	—	(2,685)
轉撥	58	—	2,210	—	—	—	(2,268)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1,950)	(838)	(3,932)	(182)	(1,023)	(4,779)	—	(12,704)
匯兌調整	—	22	—	25	61	—	—	1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359	223	23,332	682	3,137	11,500	143	63,3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142	1,746	63,018	1,408	6,551	34,840	143	147,848
累計折舊	(15,783)	(1,523)	(39,686)	(726)	(3,414)	(23,340)	—	(84,472)
賬面淨額	24,359	223	23,332	682	3,137	11,500	143	63,3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額人民幣7,81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036,000元)之若干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8,278	37,469
添置	—	48,731
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附註6)	(539)	(1,928)
匯兌調整	1,679	4,0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9,418	88,27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兩處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住宅單位(二零一八年：相同)。本公司董事釐定，其屬投資物業類別之資產基於各自之性質、特徵及風險而屬住宅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新估值。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分別重估為42,2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767,000元)(二零一八年：46,7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1,010,000元))及10,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人民幣51,651,000元)(二零一八年：9,4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人民幣47,268,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決定委任負責為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之外聘估值師。甄選條件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能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管理層於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輝道18號 一號銀海1座 21樓A室	住宅	中期租賃	100%
1 Bishopsgate #04-06, Bishopsgate Residences, Singapore 247676	住宅	中期租賃	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下列項目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住宅物業	—	—	89,418	89,4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下列項目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住宅物業	—	—	88,278	88,278

年內，並無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八年：無)。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可資比較之類似物業使用比較法釐定，並已就物業位置、面積、樓齡、狀況及方向等因素作出調整。所用估值技術與去年相同。

16.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輝道18號 一號銀海1座 21樓A室	銷售比較法	估計每平方呎市價 (人民幣)	18,433至 27,967	25,074至 28,081	市價越高，公平 值越高
1 Bishopsgate #04-06, Bishopsgate Residences, Singapore 247676	銷售比較法	估計每平方呎市價 (人民幣)	16,339至 18,517	16,016至 17,024	市價越高，公平 值越高

採納銷售比較法乃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以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該方法基於採用廣泛之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並假設市場上之相關交易憑證可套用於類似物業，惟須考慮交易日期、樓層、環境氣氛及單位面積等可變因素。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業務中使用的土地及樓宇訂立租賃合約。土地及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為2至50年。其他土地及樓宇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更短及／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50
添置	8,610
折舊費用	(2,991)
匯兌調整	1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8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人民幣1,286,000元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720
新租賃	8,61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02
付款	(3,116)
匯兌調整	1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6,71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860
非流動部分	3,858
	6,718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c) 與租賃有關的於損益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0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計入行政開支)(附註8)	2,991
短期租賃開支(計入行政開支)(附註8)	128
於損益確認總額	3,521

17.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兩處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住宅單位的投資物業(附註16)。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規定租戶支付抵押按金。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之租金收入為約人民幣529,000元(二零一八年：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應收未貼現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77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067	—
	2,644	—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546
年內攤銷(附註8)	(1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430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116)
非流動部分	4,314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以長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額人民幣2,451,000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542	7,072
在製品	520	220
製成品	7,219	7,215
包裝材料及消費品	1,646	2,732
	21,927	17,239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來自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134,345	127,452
— 來自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	—	25
	134,345	127,477
應收票據	78,223	71,773
	212,568	199,250
減值：		
— 應收賬款	(841)	(188)
— 應收票據	(695)	(89)
	(1,536)	(277)
	211,032	198,973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或要求以現金進行銷售。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獲延長至六個月。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所有該等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設有信貸監控部門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有鑒於此，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不計息。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貨日期發票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6,766	117,402
三至六個月	2,658	9,112
七個月至一年	2,666	703
一年以上	1,414	72
	133,504	127,289

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7	—
減值虧損(附註8)	1,259	277
於年末	1,536	277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在考慮當前經濟狀況後，通過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進行分組並共同評估其可收回的可能性，為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就與長期逾期且金額重大，或已知無力償債、財政困難或對催收行動無回應有關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彼等個別進行減值撥備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貨風險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六個月	六個月 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6%	0.19%	5.61%	37.50%	0.63%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26,844	2,663	3,314	1,524	134,34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78	5	186	572	841

二零一八年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六個月	六個月 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4%	0.62%	1.13%	50.20%	0.15%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17,452	9,169	711	145	127,47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0	57	8	73	188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2,041	2,003
預付款項	4,877	12,558
其他應收款項	550	1,569
應收貸款及利息	7,468	16,130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3,861)	(8,160)
流動資產部分	3,607	7,970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列結餘中的金融資產乃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應收款項有關。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54,583
添置	—	3,799
償還	—	(10,649)
減值	—	(47,995)
匯兌調整	—	2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得創國際有限公司(「得創」，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羅森內里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羅森內里」，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羅森內里提供本金額為8,300,000美元(「美元」)(約人民幣53,906,000元)(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583,000元)之融資(「該貸款」)。該貸款以Rossoneri Advance Co., Limited(為羅森內里之最終控股公司，由李勇鴻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及李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按年利率14厘計息，為期六個月，附帶延長條款可延長至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首次到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由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起計再滿三個月當日(「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須經得創與羅森內里以書面共同協定。

羅森內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該貸款，而本公司已向羅森內里發送多份催收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得創與羅森內里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延長條款被取消且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及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分別修訂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此外，於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翌日起計期間，羅森內里須按年利率24厘支付利息。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須由羅森內里支付予本集團。該貸款以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黃清波女士(「黃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作進一步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該貸款仍未償還及處於違約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立即向羅森內里、李先生及黃女士各自發出催收函，要求償還該貸款，並主張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契據擁有之權利。

羅森內里僅可支付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所有利息及部分本金額1,000,000美元。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決定採取法律措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安排本公司律師分別向羅森內里、李先生及黃女士發出傳票令。

因該貸款長期逾期且法院最終審判之時間及結果為未知，董事本著謹慎原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為數合共7,300,000美元(約人民幣47,995,000元)之未償還本金額全數計提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根據律師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發出簡易判決申請並已獲有利判決，即羅森內里及李先生須向本公司支付合共7,300,000美元(即未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額)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直至收取全額付款止期間按利率24%計算之利息以及相關成本。本公司現正就執行裁決之最佳方案向本公司律師尋求意見。

2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12,345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4,119
	—	16,4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授予一間新加坡投資實體的貸款及於香港的一份學校債券。該等投資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投資已出售。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列值為人民幣12,50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791,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為一天，按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銀行。

2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交付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3,013	39,398
三至六個月	4,141	832
七個月至一年	13	227
一年以上	417	478
	57,584	40,935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三十天至九十天期限內結清。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附註(a))	262	421
應計款項	8,022	6,0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2,584	4,371
	10,868	10,792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包裝產品	262	421	4,058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包裝產品的已收短期墊款。二零一九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年末有關銷售包裝產品的已收客戶短期墊款減少。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人民幣貸款(附註(a))	4.35	2020	10,000	5.65-5.66	按要求	12,000
其他借貸：						
— 無抵押美元貸款	6.5	按要求	22,982	6.5	2019	21,727
— 有抵押港元貸款 (附註(b))	—	—	—	10	2018	190,797
			32,982			224,524
非流動						
其他借貸：						
— 無抵押美元貸款	2	2023	177,762	10	2020	177,382
— 有抵押港元貸款 (附註(b))	16.5	2021	211,747	—	—	—
			389,509			177,382
			422,491			401,906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人民幣9,10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487,000元)之樓宇(附註15)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7)作抵押。向本集團收取之銀行貸款利率為一年期中國銀行同業拆息加4個基點(二零一八年：134.5至135.5個基點)。
- (b) 其他貸款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28.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撇減存貨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	(2,645)	(2,631)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	(145)	(1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	(2,790)	(2,776)
匯兌調整	—	(53)	(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2,843)	(2,829)

28. 遞延稅項(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4	1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2,843)	(2,790)
	(2,829)	(2,77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29.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200,0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b)	20,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續)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033,340	11,033	8,852
發行股份(附註a)	550,000	550	472
股份合併(附註b)	(10,425,006)	—	—
股份合併後發行的股份(附註c)	226,400	2,264	2,0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734	13,847	11,371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劉筱蓓女士及陳繹如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均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涉及總金額1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435,000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現有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成坤有限公司、勤禧有限公司及雋捷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均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合共226,4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064港元，涉及總金額約14,49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097,000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乃指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之數額。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30.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有關購股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自建議日期起計7日內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間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概無購股權於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亦無購股權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

31.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以及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概述如下：

(a) 中國資本儲備

有關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擁有人資本出資由外幣換算為人民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中國資本儲備內確認。

(b)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分別為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公積金。該等儲備之撥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於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除稅後溢利，而提撥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決定，但不得少於除稅後溢利之10%，直至該等儲備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藉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藉資本化發行用於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31. 儲備(續)

(c) 特殊儲備

本集團之特殊儲備指本集團就收購滁州創策包裝材料有限公司、重慶光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四川景虹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支付之代價總額與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企業重組收購上述附屬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之差額。

(d) 股東出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富金國際有限公司(「富金」)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解除契據，據此，富金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解除及免除償還富金向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12,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296,000元)及有關此償還之任何索償。該等金額乃計入權益下之股東出資。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安排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8,610,000元及人民幣8,61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906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72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01,906	7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1,879)	(2,714)
新租賃	—	8,610
外匯變動	7,680	102
利息開支	44,784	402
分類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4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491	6,718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530
融資活動內	2,714
	3,244

33.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已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所商議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35

34. 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年內曾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由徐格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且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辭任)擔任控股股東的公司易投(中國)有限公司(「易投」)於二零一七年授予本集團為數2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4,517,000元)(二零一八年：相當於人民幣172,766,000元)之無抵押貸款。已付及應付易投之利息人民幣3,24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436,000元)乃以貸款本金額25,000,000美元按年利率2至10%(二零一八年：10%)計算。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1,032
貸款及應收利息	—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5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671
	260,294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i>	
應付賬款	57,5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10,6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22,491
租賃負債	6,718
	497,399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8,973
貸款及應收利息	—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5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458
	227,003
<i>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6,464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i>	
應付賬款	40,9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10,3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01,906
	453,212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定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主要是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制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運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之用。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強逼或清盤出售除外)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用以估計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投資的非上市投資指授予一間新加坡投資實體的貸款及於香港的一份學校債券。本集團已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而該模型以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之市場利率為依據。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採用下列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	16,464	16,4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年內第三級內公平值計量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464	64,946
購買	—	2,635
償還	(16,567)	(56,098)
於損益表確認的收益總額(計入其他收入)	—	1,370
匯兌調整	103	3,6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64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會就管理各項此等風險審閱及協定之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之主要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其他借貸以及以外幣列值之集團內結餘)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2,482	16,824	214,421	194,998
美元	21	26	200,744	199,109
新加坡元	259	12,396	170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詳述對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八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所用之5%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之5%(二零一八年:5%)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負數)表示在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二零一八年:5%)之情況下，年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二零一八年:5%)，則會對年內業績造成相等而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9,097)	(8,909)
美元	(10,036)	(9,954)
新加坡元	5	620

信貸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該等金額呈列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可用年限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2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212,568	212,568
貸款及應收利息	-	-	54,583	-	54,583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正常**	2,591	-	-	-	2,591
— 存疑**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46,671	-	-	-	46,671
	49,262	-	54,583	212,568	316,4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可用年限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199,250	199,250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54,583	-	54,583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3,572	-	-	-	3,572
— 存疑**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24,458	-	-	-	24,458
	28,030	-	54,583	199,250	281,863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彼等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本集團動用而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00,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57,584	—	57,584
其他應付款項	10,606	—	10,606
租賃負債	2,860	4,034	6,8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203	431,210	464,413
	104,253	435,244	539,4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40,935	—	40,935
其他應付款項	10,371	—	10,3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5,344	200,652	425,996
	276,650	200,652	477,302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董事已採納或計劃採納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和現金流量狀況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故董事認為毋須呈列敏感度分析。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債務結餘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權益結餘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規限。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0,359	167,108
使用權資產	6,555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73	1,8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8,787	168,946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	6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	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399	136
流動資產總值	21,457	86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0,029	229,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84	3,620
租賃負債	2,860	—
流動負債總額	174,473	233,426
流動負債淨額	(153,016)	(232,5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29)	(63,6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85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58	—
負債淨額	(18,087)	(63,618)
權益		
股本	11,371	8,852
儲備(附註)	(29,458)	(72,470)
資產虧絀	(18,087)	(63,618)

魏薇女士
董事

段夢穎女士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1,926	4,163	10,296	(18,065)	178,320
年內虧損	—	—	—	(239,072)	(239,07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11,718)	—	—	(11,7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1,718)	—	(239,072)	(250,7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1,926	(7,555)	10,296	(257,137)	(72,470)
年內溢利	—	—	—	24,485	24,4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487)	—	—	(1,487)
年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	(1,487)	—	24,485	22,998
發行股份	20,014	—	—	—	20,0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40	(9,042)	10,296	(232,652)	(29,458)

39.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擴散，並於一定程度上影響營商活動。首先，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或受影響。其次，本集團當前面臨的應收賬款週轉期較長。直至本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COVID-19對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的影響尚無法確定，本集團無法量化相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進一步評估其影響及採取相關措施。

40. 比較金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初已終止經營(附註14)。

41. 財務報表的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381,486	395,982	379,016	375,737	189,048
毛利	58,265	56,209	111,954	111,027	40,4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211)	(317,038)	15,443	52,987	2,2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977	(3,274)	(17,418)	(37,232)	(4,852)
年內(虧損)/溢利(本公司擁有人)	(38,234)	(320,312)	(1,975)	15,755	(2,5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					
總資產	442,433	429,441	746,106	640,065	403,123
總負債	501,413	469,260	462,171	394,745	207,379
(資產虧絀)/權益總額	(58,980)	(39,819)	283,935	245,320	195,744